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0號

聲請人 聯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添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7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270號公告刊登
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聞紙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
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
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8月15日刊登
新聞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2月15日屆滿，期間
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
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 哲 萍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附表：				108年度除字第50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聯丞股份有限公司郭添裕	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	107年7月10日	231,878元	KB0000000	